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該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资金项目”、“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资金项目”和“平安城市智能信息化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尽快为公司产生效益，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前期签订项目及新增项目开工时间先后及工程进度情况，统筹优化使用募集资金，拟在新增的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项目与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该类投入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结果。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新增的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项目与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使募集资金尽快为公司产生效益，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40014号）。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表示同意。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我们认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此页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

(此页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此页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